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2024年度增加"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8,999,793.1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9,851,623.8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283,333.28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6,137,755.47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20,964,071.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815,981.67元(包含利息收入28,678,895.99元,扣除手续费8,382.40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75,611,900.00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航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孙公司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智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386,999,988.76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250,000,000.00				已销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110,000,000.00				已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22326					已销户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9000001083421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691					已销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8111401013401003412		2,834,758.33			2,834,758.3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0301012800756144		5,369,323.34			5,369,323.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819200236905		75,611,900.00			75,611,900.00
总计			746,999,988.76	83,815,981.67			83,815,981.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13.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1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5,611,9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285,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37,5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7,561.1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81920023690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0.55%	7,561.19	0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还未结算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687.3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661.21万元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026.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3,065.44万元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上述三个结项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20,964,071.57元(含利息收入),已结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510.93	38,510.93	38,510.93	3,904.95	25,716.01	-12,794.92	66.78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267.09	14,985.23	-10,014.77	59.94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62.05	5,919.06	-5,080.94	53.81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1,603.25	是	否
小计		74,510.93	74,510.93	74,510.93	7,334.09	46,620.30	-27,890.63	62.57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不适用	8,661.21	8,661.21	8,661.21	279.69	279.69	-8,381.52	3.2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8,661.21	8,661.21	8,661.21	279.69	279.69	-8,381.52	3.23				
合计		-	-	-	7,613.78	46,899.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结项的"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687.3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验及现有资源,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对项目各环节进行优化,主要包括:一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项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房屋装修费用及弱电安装费用支出,同时通过合理建设规划和商务谈判,减少了房屋建设费用支出;二是在满足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优化项目相关软硬件配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和软件资源,适当减少了部分软硬件购置;(3)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自公司披露《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5:"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剔除发行费用1,489.07万元后的余额。

注6: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常和	2006年5月	2007年	2008年5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瑞瑜	2022年10月	2020年	2022年10月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	2018年6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常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4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瑞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常和	2024年8月27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行为予以监管警示
2	肖常和	2024年11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行为予以监管警示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376.31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59.6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559.67
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36
合计			2,376.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第一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559.67万元。

(2)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第一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83.3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76.31万元。

本次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3:3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郜春海先生

总经理:王智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彭红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02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3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4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5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6关于与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7关于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08关于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09关于与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10关于与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11关于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2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3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9.14关于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15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后编制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